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678號

公　訴　人　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　　告　邱語珊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附設臺中看守所女子分所羈押中）

選任辯護人　涂奕如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59538號、114年度偵字第16164、28086號）及移送併辦（114年度偵字第41475、41476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邱語珊羈押期間，自民國壹佰壹拾伍年拾月捌日起，延長羈押貳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被告經法官訊問後，認為犯罪嫌疑重大，而有下列情形之一，非予羈押，顯難進行追訴、審判或執行者，得羈押之：㈢所犯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最輕本刑為5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，有相當理由認為有逃亡、湮滅、偽造、變造證據或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者，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。次按羈押被告，審判中不得逾3月，但有繼續羈押之必要者，得於期間未滿前，經法院依第101條或第101條之1之規定訊問被告後，以裁定延長之；延長羈押期間，審判中每次不得逾2月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10年以下有期徒刑以下之刑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3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；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如所犯最重本刑為死刑、無期徒刑或逾有期徒刑10年者，第一審、第二審以6次為限，第三審以1次為限，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前段、第5項、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因被告邱語珊涉犯販賣、製造

第二級毒品罪嫌，其最重本刑為無期徒刑，依前開規定，審判中之延長羈押，第一審以6次為限，先予指明。

二、查被告前經本院訊問後，就起訴書所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2項之製造第二級毒品之客觀事實坦承不諱，惟辯稱其不構成製造第二級毒品行為；另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否認犯行，然有卷內事證可佐，足認被告涉犯上開犯罪嫌疑重大，審酌上開各罪均為最輕本刑10年以上之重罪，重罪常有可能因無法面對重刑而畏罪，常伴隨逃亡之高度可能，規避日後審理程序或執行之可能，且被告就販賣第二級毒品部分之供述，與本案其他證人之證述，有明顯之出入，有相當理由認為被告有逃亡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虞，認被告有刑事訴訟法第101條第1項第3款之羈押原因，另衡酌被告本案遭扣案之毒品數量非少，且其所犯之犯行對社會治安危害甚重，本院認被告具保、責付、限制住居等侵害較小之手段，均不足以確保審理程序進行，且防止被告勾串共犯或證人之可能，而有羈押必要，命被告自民國115年7月8日起羈押3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三、茲因本案羈押期間即將屆滿，經本院於115年9月23日訊問被告及綜合全案卷證資料後，審酌上開羈押被告之原因及必要性均仍存在，且本案並無刑事訴訟法第114條各款所定法定停止羈押之事由，認被告確有繼續羈押及禁止接見通信之必要，應自115年10月8日起第一次延長羈押2月，並禁止接見通信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108條第1項、第5項、第220條，刑事妥速審判法第5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刑事第十二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唐中興

法　官　蔡至峰

法　官　莊晉溢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（應

附繕本）

書記官　陳郁婷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